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正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助理教授  
高淑芬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劉敏怡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會長  
趙傑文先生

香港老人科醫學會

會長  
江明熙醫生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李輝女士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委員  
李貴鈿女士

香港老年學會

總監  
張玉霞女士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李伯英先生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主席  
陳珪荃女士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榮譽秘書  
青山醫院精神科專科醫生  
周寶鈴醫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長者服務)  
陳文宜小姐

香港中小企國際聯盟

副主席  
陳邦彥女士

香港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工作委員會

副主席  
陳芳蒂女士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社工  
張健華先生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健先生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李沛蕙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組織者  
伍建榮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張文慧小姐

黃志坤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副主席  
張容根先生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副會長  
朱革寧先生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羅健熙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正言匯社

社長  
張超雄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

主席  
蘇潔燕女士

關注長者住宿小組

成員  
何寶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668/09-10(03)、CB(2)842/09-10(01)至(09)、CB(2)885/09-10(01)、CB(2)902/09-10(01)至(04)及CB(2)933/09-10(01)至(03)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為了聽取團體對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結果和建議發表的意見。主席進而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成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

與團體舉行會議

2. 應主席的邀請，23個團體就顧問研究陳述意見。有關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團體提出的意見時表示，顧問研究的目標是探討如何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給予最有需要的長者；如何推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院舍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如何鼓勵個人、其家人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進而表示，鑒於顧問建議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決定就優化服務作更深入的研究。政府當局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進行深入研究，並會繼續蒐集相關持份者(包括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強調，政府當局尚未就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和建議訂定任何立場。

4.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察悉，對於當局就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部分團

體表示關注。她表示，有關構思是基於有限的公共資源應分配給最需要的人士的考慮，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目標相符。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削減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調撥的資源。至於部分團體提述的個別個案，若能提供更多詳情，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跟進。

5. 安老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章明教授表示，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代為致歉。因應團體所發表的意見，陳教授提出下列各點 ——

- (a) 為長期護理服務引入資助券計劃，與增加使用者的選擇和彈性的整體原則相符，讓長者及其家人可享有更多長期護理服務的選擇；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贊同顧問有關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的建議，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並正與政府當局就優化服務的範圍和優先次序緊密合作。安老事務委員會旨在作出相關建議，以便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行；及
- (c) 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與"用者自付的原則"相符，並使有限的公共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由於各界對於在本港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仍有爭議，委員會認為必須與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陳教授強調，安老事務委員會在進一步研究此事時，會充分考慮團體提出的意見。

6. 顧問小組高淑芬博士表示 ——

- (a) 顧問小組曾檢討長期護理的政策及做法，並蒐集了大量有關資料，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和長者面談；
- (b) 關於顧問報告表2.6，顧問小組與超過3 000名45歲或以上的人士面談，當中包括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中央輪候名冊(下稱"輪

候冊")上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並正在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人士；

- (c) 由於顧問研究旨在探討住宿照顧服務的提供，報告並無深入研究社區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及
- (d) 對於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和資助券計劃，顧問小組尚未訂定任何立場。

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偏長，以及資助和私營安老院舍人手短缺。他指出，在輪候冊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中，約80%正在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他認為，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不會有效縮短輪候情況。關於建議設立強制性試驗期，要求享有"雙重選擇"的人士嘗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其後才獲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李議員預期，此安排實際上只會限制長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他認為，目前並非調整雙重選擇安排的適當時機。

8.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sup>3</sup>表示，顧問報告表明，在社區照顧服務未能發展成為可替代住宿照顧服務的另一可行選擇之前，不宜落實調整"雙重選擇"安排的建議。正如當局在早前的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會否及如何調整雙重選擇前，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能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

9. 何俊仁議員認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應享有權利，在合理時間內獲配資助安老宿位。為縮短輪候時間，最需要住宿照顧的長者應獲安排在另一輪候名單上。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訂定服務承諾。何議員質疑，社區照顧服務是否足以應付在輪候冊上輪候資助住宿照顧的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使他們不再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他又對社區照顧服務會否比住宿照顧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存疑。

10. 香港老年學會張玉霞女士提及老人癡呆症患者的服務需求時表示，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家居照顧

服務比住宿照顧服務更為昂貴，更遑論相關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不足。

11. 安老事務委員會陳章明教授表示，正如較早前所述，安老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研究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以及優化服務的可行方法，以期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他強調，當局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絕不會取代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12. 部分團體認為，一些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也只屬一般，潘佩璆議員對此表示驚訝。他認為，合約安老院舍的運作經費，是透過整筆撥款津助模式及合約服務費而獲得，以致服務質素下降。他詢問有何措施確保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潘議員接着請委員注意，不宜使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評估老人癡呆症患者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方面的護理需要和申請資格，因為該評估工具旨在測試長者的身體機能，而不是其精神狀況。他促請當局檢討統一評估機制。潘議員又詢問，有何理據限制長者只能接受以家居為本或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和員工培訓。社署一直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安老院舍的員工合辦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包括老人癡呆症患者)的知識和技能。為減輕社福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署自4年前起與醫管局合作，為社福界開辦登記護士課程。這些培訓課程的學員若在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服務最少兩年，可獲豁免學費。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亦為營辦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提供特別補助金，讓院舍為患有癡呆症或體弱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务。關於在統一評估機制下進行的護理需要評估，當局會按申請人應付日常生活方面的能力、身體機能、溝通能力、記憶力、行為情緒及健康狀況，評估他們的身體缺損程度，以確定他們的護理需要。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評估準則。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補充，政府當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將研究社區照顧服

務的進一步發展，當中包括不同的服務供應模式，以期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

15. 安老事務委員會陳章明教授補充，醫管局將於未來數年與香港公開大學合作開辦登記護士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將提供約100個學額，而學員會獲安排在公立醫院及安老院舍實習。

16. 張國柱議員贊同潘佩璆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安老院舍面對的困難源於當局實施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以致安老院舍須在極度緊絀的預算和人手下運作。張議員接着要求當局澄清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已過時的《安老院條例》(下稱"《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
- (b) 當局會推出什麼新措施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 (c) 為何香港老年學會列舉的長者入住院舍比率(2.5%)有別於顧問研究報告所列比率(6.8%)；及
- (d) 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否及如何蒐集持份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進一步意見。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sup>3</sup>表示，安老院舍的營辦者須遵守《實務守則》所列載的規定及指引。若院舍不遵守規定，會被撤銷牌照。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及持份者的意見，不時修訂《實務守則》。正如她較早時解釋，政府當局現正為優化社區照顧服務訂定深入研究的範圍。待備妥更多詳細資料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匯報。

18. 顧問小組高淑芬博士補充，6.8%的長者入住院舍比率指入住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兩者的長者百分比，而2.5%的比率則代表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百分比。

19. 安老事務委員會陳章明教授向委員保證，安老事務委員會歡迎長期護理服務使用者及社福界發

表意見，並會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和論壇聽取各界的意見。

20. 譚耀宗議員表示，安老宿位不足以應付長者日益增加的長期護理需要，這已不是新的問題。除了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外，政府當局應採取實質行動解決問題。他提出下列觀察所得，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由於各區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不同，政府當局調撥資源以推行該等服務時，應顧及地區概況和個別地區的特定需要；
- (b) 考慮到人口老化及長者的健康狀況和居住環境各不相同，並非所有長者均適宜居家安老，因此，儘管社區照顧服務會進一步加強，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仍會增加；
- (c) 在綜援金的現有安排下，大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院收費定於綜援金額水平。為了向長者提供更多優質住宿照顧服務的選擇，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錢跟長者走”的概念，為有需要的長者推出另一種資助形式，以支付優質安老院舍所收取的較高住院收費，或容許長者及其家人補付綜援金額與住院收費之間的差額；及
- (d) 應解決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以進一步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跟進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4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6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902/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過去數年越來越多長者在輪候入住安老院舍期間去世，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興建新的安老院舍</li> <li>● 反對就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這做法並不能紓緩輪候情況，因為安老院舍宿位輪候冊上約80%的長者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li> <li>● 認為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不足以滿足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li> </ul>
2.	香港老人科醫學會 [立法會CB(2)842/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本港長者入住院舍比率相對偏高，應將之降低</li> <li>● 認為資歷豐富的老人科醫生適合對長者在復康及院舍需求上作專業的老人評估及治理，這有助減少長者在沒有必要及過早的情況下入住院舍</li> <li>● 支持進一步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發展老人科及醫療與社會服務之間強而有力的伙伴關係</li> <li>● 不支持對真正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進行經濟狀況審查</li> <li>● 建議由2011年起，在所有聯網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緩試驗計劃，以及深入探討長者出院過渡住宿院舍計劃的可行性，並將此融合為出院計劃一部分</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立法會CB(2)842/09-10(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無須經過經濟狀況審查，而私營安老院舍的大部分住客都是體弱多病的長者，故此，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源未有分配給最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li> <li>• 由於約80%居住在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均領取綜援，一旦他們需要更深切的護理，每月綜援金額不足以支付院舍費用。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錢跟長者走"的構思，以及就使用住宿照顧服務實行共同承擔安排</li> <li>• 鑒於護士及保健員人手短缺，政府當局應向安老院舍提供更多資源，以便院舍招聘員工，並且吸引年青人投身長者服務行業</li> </ul>
4.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就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不論該項財政評估是以家庭或個人作為單位</li> <li>•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在2006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約86%長者並無儲蓄計劃或在財政方面缺乏長期支持，以負擔長期護理服務。另分別有55%及37%長者依賴家人支持及公共福利金。政府有責任提供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滿足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li> <li>• 聯席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及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聯席曾於2009年12月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其建議。有關函件獲超過7 000名長者聯署，並抄送財政司司長</li> </ul>
5.	香港老年學會 [立法會CB(2)842/09-10(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目前並非就提供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的適當時機</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制訂長遠政策及策略方向，並就這方面成立跨部門委員會；</li> <li>(b) 分配更多資源增加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應付需求；</li> <li>(c) 考慮就長期護理服務引入保險計劃；及</li> <li>(d) 參考香港老年學會的評審計劃、推廣安老院舍的質素保證及評審制度、檢討安老院舍發牌計劃，以及加強培訓安老院舍的護士和保健員，以期加強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li> </ul> </li> </ul>
6.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錢跟長者走"的構思，並就住宿照顧服務引入資助券制度，使資源得以靈活調配予最有需要的長者</li> <li>● 認為住宿照顧服務現行的全數資助或全無資助安排，以及要求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均導致長者的家人不願分擔照顧長者的責任，而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則會剝奪有需要長者使用住宿照顧服務的權利</li> <li>● 考慮到現有社區照顧服務不足以滿足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政府當局應因應人口老化情況，增設安老院舍宿位及加強社區照顧服務</li> </ul>
7.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立法會CB(2)902/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就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絕不應影響有需要長者使用住宿照顧服務的權利，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按照長者及其照顧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方面的負擔能力，提供不同水平的資助額</li> <li>● 認為要求享有"雙重選擇"的長者在選擇住宿照顧服務前先使用社區照顧服務並不恰當，因為社區照顧服務並不足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實踐支持"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引入資助券計劃及照顧者津貼，讓長者及其照顧者可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類別</li>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安老院舍，以提高其服務質素，並透過跨部門合作為長者提供全面而關懷備至的長期護理服務</li> </ul>
8.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立法會CB(2)842/09-10(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當局根據長者的體弱程度優先讓他們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因而窒礙了有精神病的長者使用有關服務</li> <li>• 學會支持引入資助券制度的建議，為長者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但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長者選擇適當的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撥資源加強社區老人精神科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更有效地評估及照顧有需要的長者</li> </ul>
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842/09-10(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聯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快增設宿位、為正在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例如延長服務時間)，以及提高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痴呆症患者補助金，讓資助安老院舍和參加了改善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的院舍可增聘人手，照顧體弱及痴呆症長者；</li> <li>(b) 提高有關社區照顧服務資訊的透明度(例如輪候時間及服務範圍)、理順日間暫託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協調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的醫療及社會服務；及</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c) 檢討《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舍的人手要求，以期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10.	香港中小企國際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基於長者的福祉，考慮採納"錢跟長者走"的構思，讓長者在使用住宿照顧方面有更多選擇</li> <li>• 為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引入質素評審計劃，以及考慮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資助，以供加強服務</li> <li>• 鑒於從事長者服務的護士及保健員短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期鼓勵年青人入行</li> </ul>
11.	香港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工作委員會 [立法會CB(2)842/09-10(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買位計劃推行多年後，越來越多私營安老院舍已提升其服務，並參加了各項質素評審計劃。雖然服務質素參差，但大部分私營安老院舍都以可負擔的收費，為長者提供優質服務</li> <li>• 鑒於71%的安老院舍住客居於私營院舍，私營安老院舍為有需要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li> <li>• 綜援金額是為應付長者的基本需要而非長期護理需要。因此，政府當局應提高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並需接受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以供支付較高的院舍費用</li> </ul>
12.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933/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別提及私營院舍營辦者在物色處所設立院舍(尤其是殘疾人士院舍)時，因區內人士反對而遇到的困難</li> <li>• 認為隨着人口老化和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對宿位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物色空置的政府物業(例如政府員工宿舍)、屋邨的</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空置處所及空置的學校，以改建作院舍，並且考慮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租金優惠，以期提供足夠的優質殘疾人士院舍</p>
13.	<p>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842/09-10(09)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建議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不能解決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情況，只會令中產家庭的體弱長者不再使用有關服務</li> <li>● 本港相對偏高的長者入住院舍比率，反映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極為殷切</li> <li>● 考慮到現有社區照顧服務仍未充分發展，政府當局應著力加強這些服務，使其成為可替代住宿照顧服務的另一可行選擇</li> <li>● 支持擴大社區照顧服務範圍及以較多元化模式提供服務的建議，讓私人營辦者也可成為服務提供者</li> <li>● 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採納"錢跟長者走"的構思、增加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的綜援金額，以及引入安老院舍分級制度</li> </ul>
14.	<p>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本港入住院舍比率相對偏高的原因，是當局未有制訂政策，為痴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li> <li>● 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為有健康問題的長者，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亦優先照顧體弱長者。故此，即使痴呆症長者可入住安老院舍，院舍的服務未能照顧他們特別的需要</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日間護理中心，為痴呆症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專門支援服務，同時制訂評估工具，更準確地評估痴呆症長者的需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902/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各项問題的癥結，在於有需要的長者並無退休保障</li> <li>● 反對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li>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盡快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可選擇在家中安老或使用住宿照顧服務；</li> <li>(b) 檢討與"居家安老"政策方向有抵觸的政策，例如要求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因為這項政策打擊家人照顧長者的意願；及</li> <li>(c) 分配資源紓緩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以及加強醫療界別、社會服務界別及安老院舍營辦者之間的合作，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li> </ul> </li> </ul>
16.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CB(2)933/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私營安老院舍員工工時長及工資水平低，並促請政府當局規管安老院舍員工的最低工資水平和最高工時</li> <li>● 指出不少私營安老院舍人手不足，且向住客提供營養欠佳的食物，藉以降低營運成本，獲取最高利潤</li> <li>● 促請政府當局承擔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責任</li> </ul>
17.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902/09-10(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切關注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差劣，以及反對由私營安老院舍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方向</li> <li>● 促請政府當局興建更多資助安老院舍，以應付服務需求</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下述建議：就長期護理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推行資助券制度，以及引入強制性試驗期，要求享有"雙重選擇"的長者必須先嘗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li> </ul>
18.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出自80年代起，私營安老院舍的數目一直增加，從市場佔有率可見，這些院舍向有需要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角色。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通常較私營安老院舍為佳，只因為政府向前者提供資助</li> <li>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撥資源，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舍，並鼓勵院舍之間的競爭，以期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li> </ul>
19.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就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的建議有所保留。此機制只應在社會就評估準則達成共識後才實行</li> <li>考慮到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仍未充分發展，因此反對引入強制性試驗期，要求享有"雙重選擇"的長者必須先嘗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li> <li>認為實施長期護理服務資助券制度前，應先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li> <li>支持"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但本港相對偏高的長者入住院舍比率顯示，長者即使希望居家安老，仍選擇住宿照顧服務，原因是並無足夠支援協助家人照顧長者</li> </ul>
20.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一直轉差。為節省營運成本，資助安老院舍削減日常開支，例如向住客提供較差劣的食物</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出資助安老院舍的人手和巡查次數尚且遠不足夠，更遑論私營安老院舍的情況</li> <li>• 反對引入資助券制度，因這制度無助於改善安老院舍的質素</li> <li>• 社會福利署應收集資助安老院舍前線員工的意見，並採取適當行動</li> </ul>
21.	正言匯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政府當局欠缺長遠的住宿照顧服務政策，以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顧問研究未有針對問題的核心(即有需要長者未獲提供優質安老院舍服務及全面社區照顧服務)，該團體表示遺憾。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有需要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加強保健員和護理員的培訓及為痴呆症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引入家屬照顧者津貼計劃。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強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服務</li> <li>• 浸會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70%的私營安老院舍住客不滿入住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環境、空間和保健員的態度；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另一項獨立調查發現，現有的安老院舍未能提供優質的長期護理服務，應付長者的需要</li> </ul>
22.	老人權益促進會 [立法會CB(2)933/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此機制歧視長者，因為市民在獲取家庭服務和教育方面均無須符合類似的要求</li> <li>• 促請安老事務委員會收集持份者(特別是長者)的意見，因應人口老化及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制訂長遠的安老政策</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以制訂安老院舍的質素評估機制，並按長者的需要，調撥資源以提供長者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引入資助券制度，以提升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質素</li> </ul>
23.	關注長者住宿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訂定服務承諾</li> <li>• 提醒當局，若參照公立醫院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來制訂住宿照顧服務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只有綜援受助長者和前公務員才符合嚴苛的準則，合資格接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li> <li>• 顧問研究報告的結論指本港的長者入住院舍比率相對偏高，是不公道的說法</li> <li>• 認為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不足，未能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時服務</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4日